禹会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艺演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蚌埠市文旅局《关于印发<蚌埠市“送戏进万村”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蚌文旅〔2021〕82号）精神，焦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聚焦基层群众知晓率、

参与率、满意率重大关切，紧紧围绕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设，展示新阶段现代化幸福禹会建设成果，积极推进禹会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实现每村每年看2场戏剧或文艺演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县区级财政保障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每村每年2场，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送戏进万村”活动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农村送戏剧或文艺演出。

（二）根据《禹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禹财〔2023〕18号）文件，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主要从产

出、效益、满意度4个方面开展自评。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惠民措施落到实处，完成送戏下乡演出72场。演出剧（节）目结合农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农民喜闻乐见。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90分钟。戏曲专场演出正本大戏或3-5个折子戏，综艺演出不少于15个节目。综艺演出类型是歌舞、小品或戏曲等，整台演出独唱不得超过4个。在各演出场次中，必有一整场体现地域特色或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演出。

（二）自评结果。经自评，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艺演出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2.质量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3.时效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4.成本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二）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

1.经济效益（该项不涉及）。

2.社会效益（满分15分，实得15分）。

3.生态效益（该项不涉及）。

4.可持续影响（满分15分，实得15分）。

（三）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发现，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艺演出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意识普遍不足。自评单位的绩效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都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认识，不利于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绩效自评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够。

三是项目资金的管理不够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